

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 “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1 年 4 月 6 日 9 时 45 分许，位于张湾区汉江路街办十堰奥林匹克中心的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6.3 万元。该起事故被企业瞒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5 年 10 月 25 日，《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4 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期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有关规定，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评估工作。2026 年 9 月 18 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新局、市文旅局，张湾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4.6”事故）的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了《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评估组听取了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汇报，调取了相关文书资料；核查了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85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26号），各相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如下：

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卓某，时任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卓某作出了处 896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40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卓某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2. 张某均，重庆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张某均作出了处 2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38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张某均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3. 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处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39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85 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张湾十堰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项目（2021 年）“4.6”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26号），各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情况如下：

十堰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是修订完善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风险告知，结合项目实际和岗位风险特点，重新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频次和考核方式，确保培训计划科学、可操作，在作业前，由班组长或专职安全员向当班人员逐项告知当日作业内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上岗。二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新梳理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明确排查频次（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综合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排查内容、整改流程和验收标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机制。三是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严格落实现场安全巡查制度，推行班前安全喊话制度，按照工程规模和风险等级，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每个作业面有专人盯守，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动火作业等高危环节，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并现场纠正，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按照制度规定严肃处理，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形成有力震慑。四是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明确事故报告流程，规范事故报

告内容，严肃事故报告纪律，建立事故信息报送台账，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班组长集中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重点掌握事故报告时限、报告内容、报告程序 and 法律责任，确保人人知晓、人人遵守，同时将事故报告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对迟报、瞒报、谎报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检查评估结论

经综合检查评估，市应急局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和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较好的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在检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未发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